

本评估报告共三册

本册第一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63号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总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1 层

网 址([http](http://www.htgcpa.com.cn)): www.htgcpa.com.cn

电子信箱(E-mail): ahzycpv@126.com

电 话(Tel): (0551)3475800

传 真(Fax): (0551)2652879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网 址([http](http://www.sinovalue.com.cn)): www.sinovalue.com.cn

电子信箱(E-mail) : zspg@sinovalue.com.cn

电 话(Tel): (010)62155866

传 真(Fax): (010)62196466

总 目 录

第一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含附件)

第二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 册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0
五、评估基准日	1 1
六、评估依据	1 1
七、评估方法	1 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 1
九、评估假设	2 4
十、评估结论	2 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 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 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 9
附 件 目 录	3 1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为实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事宜，涉及的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反映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条件下，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将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262,289.10 万元，评估价值 276,666.7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59 万元，增值率 5.48 %。

负债账面值 220,163.43 万元，评估价值 218,592.12 万元，评估减值 1,571.31 万元，减值率 0.71 %。

净资产账面价值 42,125.68 万元，评估价值 58,074.58 万元，评估增值

15,948.90 万元，增值率为37.86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价值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3,894.88	164,197.67	302.79	0.18
2	非流动资产	98,394.22	112,469.03	14,074.81	14.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4	固定资产	87,797.86	97,594.90	9,797.04	11.16
5	在建工程	324.55	324.55		
6	无形资产	8,478.85	12,758.46	4,279.61	50.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5	591.12	-1.83	-0.31
8	资产总计	262,289.10	276,666.70	14,377.59	5.48
9	流动负债	199,563.43	197,992.12	-1,571.31	-0.79
10	非流动负债	20,600.00	20,600.00		
11	负债合计	220,163.43	218,592.12	-1,571.31	-0.7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125.68	58,074.58	15,948.90	37.8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数据指标，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计算企业资产组合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11.20 万元。

（三）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为58,074.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资产价值为 59,011.2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936.6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1. 资产基础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一个企业的公允价值。
2. 目前对目标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首先，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实体经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行业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

性；其次，化工冶炼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在目前经济形势下，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的阅读者应结合本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以及本报告正文中“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有关事项对上述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事宜，涉及的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方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注 册 号：3400000000000848

法定代表人：韦江宏

注册资金：142,160.67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铜、铁、硫金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收购、加工；自产产品出口、生产所需

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承接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技术（不含互联网经营）、有线电视服务产品经营及广告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2. 历史沿革：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上市后历次注册变更情况如下：

199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记名式普通股3,100万股。于1996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到14,000万股，名称变更为“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另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5股。于1997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到28,000万股。

1997年11月，以1996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6股方案，共配售新股8,400万股。1998年3月实施该方案，于1998年4月14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到36,400万股。因安徽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升级，于1999年12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400001300150。

2000年7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36,400万股为基数，拟实施每10股配8股方案。2000年12月实施该方案，实际配售新股10,155.60万股。于2000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到46,555.6万股。

200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76,000万元的可转债，期限为五年。截止2004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9,021.6167万股。总股本增加到55,577.2167万股。经2004年股东大会批准，向2004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于2004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总股本增加

到83,365.825 万股。

2005 年10 月，实施《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 股支付2.5 股的对价，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不变。于2005 年10 月2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于2006 年6 月30 日停止转股。截止2006 年6 月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为股本12,092.00 万股，于2007 年7 月1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总股本增至86,436.21 万股，因安徽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升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40000000000848。

200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4.3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2007年8月实施完成后，因实施完成铜主业整体上市，于2007 年9月1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 年 10月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增加到129,436.21万股。

201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公开发行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年1月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累计转股数为127,244,598股，已于2011年4月1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于 2011 年 8月2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上述事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421,606,707股。

在历次变更中，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40700148973642、组织机构代码：14897364-2均未发生变化。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赤土铁路六公路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于 1998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后勤部[1998]生企字第 200 号批复，由赤峰金剑福利有色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金剑加工”）、赵玉明、郝建伟、韩其彬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48 万元，其中金剑加工出资 98 万元，赵玉明、郝建伟、韩其彬各出资 50 万元。

2001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赵玉明、郝建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对公司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世远，韩其彬将其持有的对公司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海峰。2001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金剑加工与自然人王世远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剑加工将其持有的 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世远。

2005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 2,752 万元，其中王世远增资 2,202 万元、李海峰增资 550 万元。

2006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王世远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赵玉明 180 万元、于佐兵 420 万元，李海峰将其持有的 360 万元分别转让给郝建伟 240 万元、赵玉明 120 万元。

2008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王世远与王宝栋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世远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宝栋。2008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 42,000 万元，其中王宝栋增资 25,200 万元、于佐兵增资 5,880 万元、赵玉明增资 4,200 万元、李海峰增资 3,360 万元、郝建伟增资 3,360 万元，至此注册资本增至 4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 日，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李海峰、郝建伟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签订了《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对公司 34.00%、3.60%、5.00%、4.20%、4.20%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股权转让实施后，有色股份持有公司 51.00%股权，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08 年 10 月办理。

2. 产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金剑铜业系有色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硫酸回收；

一般经营项目：粗铜冶炼、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

售；铜精粉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组织架构

金剑铜业组织机构健全，内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部、机动能源部、质计部、政治工作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商贸部、熔炼车间、转阳车间、硫酸车间、动力车间、选矿车间、车队部等部门。

5. 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9月
资产	150,677.99	231,831.43	230,211.04	262,289.10
负债	97,681.18	175,593.23	171,319.35	220,163.43
净资产	52,996.81	56,238.20	58,891.69	42,125.68
营业收入	229,553.57	395,897.94	890,669.50	481,016.86
营业成本	222,032.87	387,845.32	872,123.22	481,397.77
利润总额	2,011.53	1,271.50	-2,644.19	-15,199.43
净利润	2,148.91	3,243.26	2,317.33	-16,167.64

注释：以上数据中，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0] 3703号、会审字[2011] 3988号、会审字[2012] 23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反映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色股份拟转让金剑铜业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剑铜业经审计后申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和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各类资产、负债在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63,894.88
2	非流动资产	98,394.2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4	固定资产	87,797.86
5	在建工程	324.55
6	无形资产	8,478.8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5
8	资产总计	262,289.10
9	流动负债	199,563.43
10	非流动负债	20,600.00
11	负债合计	220,163.4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125.68

（一）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二）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金剑铜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0,022.76 平方米，无权属瑕疵。

（三）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存货：主要系生产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进口铜粉、国产钢粉等；产成品为硫酸、电解铜等，半成品主要为阳极铜、阳极板等，存放在公司料场及仓库；，

2.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位于金剑铜业厂区内，为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道路、围墙等；

机械设备主要为生产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有奥斯迈特炉、余热锅炉、反射炉、电解槽、起重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分布于各生产车间；

运输设备主要为硫酸槽车、自卸货车和小型汽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空调等，

分布于办公场所；

经清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经济行为确定的资产范围、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范围一致。

四. 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或股权)可以期望并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没有任何外在压力、或受到胁迫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有利于保证评估价值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并与财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有色股份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1991 年11 月第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 年7 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28号，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
9.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
11.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产权证明文件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四)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5.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7〕456 号“汽车报废标准”；
6.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 主要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及结算资料、主要建筑物施工合同；
9.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0.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础价格》（2004 年）；
11. 《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础价格》（2004 年）；
12. 《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础价格》（2004 年）；
13. 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 3 季度）；
14. 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三版）；
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劳设部发[2003]7 号）；
18.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招投标资料；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构成及分析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营业费用分析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方法；

2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人员结构和薪金资料；
2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
2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 5 年收入成本预测；
2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27.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被评估单位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被评估单位价值评估。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主要是由于目前市场上类似参照物难以选择，且缺少市场公开数据，故本次评估不采纳。

由于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人员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金剑铜业的资产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金剑铜业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资产组合的评估值。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金剑铜业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或以账面金额扣除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查的基础上，采用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对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原材料包括生产用主材、辅助材料、各种工具、支护材料、部分钢材、配件等，均存放在金剑铜业仓库及厂区内。

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查盘点，核实账、表、实物数量是否相符，查明有无霉烂、变质、毁损、超储呆滞的原材料。其次根据抽查盘点结果，以原材料实际库存数量、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对在库原材料经核实，购置时间较短，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库存时间比较长，账面值未能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产成品：产成品为电解铜、硫酸、阳极泥等，存放在金剑铜业仓库及厂区内。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了其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并询问了金剑铜业的产成品管理制度，了解产成品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该公司产成品全部为电解铜、硫酸、阳极泥等，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产成品进行清查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根据了解，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实际数量× 不含税售价× (1-营业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 销售收入-适当的净利润/ 销售收入)

③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所耗原材料数量标准基本一致、其他费用标准与评估基准日相同。同类产品的评估基准日市场售价能够取得,在产品加工为完工产品加工费能够合理测算,市场销售税费能够合理测算,产成品回收率取金剑铜业的历史年度产品回收率。

评估单价=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费率)*回收率*(1-预计加工费率)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1项,为林西县双兴矿业账面价值为12,000,000.00元。

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在对其基准日近期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具体分析、了解,长期投资单位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正式投入运营,评估人员以账面值列示为评估值。

3. 固定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评估对象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

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end{aligned}$$

委评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生产及辅助用房,资产无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仅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可表达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参照行业适用的相关定额和有关材料价格信息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	费率	依据
1	前期工程咨询费	工程造价	0.11%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2.39%	计价格(2002)10号
3	环评咨询费	工程造价	0.04%	计价格[2002]125号
4	招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8%	计价格(2002)1980号
5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68%	财建[2002]394号

C 资金成本：

对于项目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损耗、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对一般纳税人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政策，由于金剑铜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除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备，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以及特种专业汽车等评估采用不含税价，重置成本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重置价值

A 一般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分摊防腐保温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分摊防腐费+安装调试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B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①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②通过查询《2012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③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④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非标设备综合估价法计算公式：

$$P = (Cm1 \div Km + Cm2) \times (1 + Kp) \times (1 + Kt) \times (1 + Kd \div n)$$

其中：P—非标准设备价格

Cm1—主材费（不含主要外购件费）

Km—不含主要外购件费的成本主材费率

Cm2—主要外购件费

Kp—成本利润率

Kt—销售税金率

Kd—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n—非标准设备产量

C 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D 分摊防腐费

对于需进行防腐处理的电解设备、制酸设备等，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初步设计及实际发生额等资料测算其防腐费用构成，参考类似冶炼工程通常防腐费率确定。

E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F 设备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设备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费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规费。根据财建(2002)394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企业生产规模测算设备中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

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费率

序号	项目	计费标准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68%
2	勘察设计的费	2.39%
3	工程监理费	1.00%
4	设备监造费	0.2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4%
6	工程咨询费	0.11%
7	整套启动试运费及系统调试费	1.00%
合 计		5.42%

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其他费率

G 资金成本的确定

假设建设资金在该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中按均匀投入，资金成本率取建设工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正常工程建设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贷款利率的确定按合理工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计取。

对非生产设备和价值量小、建设周期短的小型辅助生产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H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10%。

I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规定行驶时间-已行驶时间） $\div$ 规定行驶时间 $\times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div$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5. 无形资产的评估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基础及公用设施齐全，同时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取得成本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润、税金等能够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所以考虑到待估宗地周围的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市场状况、待估宗地状况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另外，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有较多的工业用地成交案例，所以

还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实施抽查凭证、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等程序进行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当期和以前期间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大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处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经核实，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未来期间会计处理时，转回会减少未来期间按照会计准则处理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对于企业来说是一项递延资产，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验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值；其他资产形成的递延资产，根据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7. 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四）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任何资产(包括企业和股权)的价值是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申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或资产组合体)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或资产组合体)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frac{P_n}{(1+i)^n} + \text{单独评估资产现值}$$

式中：P为企业(或资产组合体)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_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P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收益期限。

2. 营业性资产价值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金剑铜业评估基准日的经验状况，预计被评估单位电解铜、阳极泥、硫酸等收入在未来几年具有一定的增长，因而引起的成本、费用和投资等方面变化，进而引起企业(或资产组合体)自由现金流量变化，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2年10-12月至2017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17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金剑铜业在评估基准日无经营期限的限制，生产运行比较稳定，而且通过大修和技改，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良好，可保持长时间运行，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会计人员等）组成评估小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简述如下：

（一）接受委托：听取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介绍情况，同时商定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评估工作量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前资产清查明细表格。

（二）资产清查：指导被评估单位财务、工程部门人员配合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格，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三）尽职调查：对于金剑铜业的尽职调查中，我们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然后，现场勘查和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财务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成本预测的可能性，对被评估单位预测的数据进行了核实并确定其相对合理性。

（四）评定估算：根据对委估资产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五）评估人员按评估小组的分工分别到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等部门

了解资产的具体情况，被评估单位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实数量，填写现场勘察记录，了解市场信息，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六) 评估汇总：对评估价值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

(七) 形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 一般性假设和限定条件：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特殊性假设和限定条件：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改变，预测期内及预测期后，国内、国外物价稳定，不会发生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贬值的情况；

4.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5. 金剑铜业无权属瑕疵事项, 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 金剑铜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7. 金剑铜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金剑铜业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 按照企业计划持续使用;
9. 金剑铜业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0. 金剑铜业未来收益期各类产品生产量等于销售量, 不考虑库存周转对经营的影响;
11. 本次对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价值的估算, 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其历史年度收益能力为基础进行测算。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将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262,289.10 万元, 评估价值276,666.70 万元, 评估增值14,377.59 万元, 增值率5.48 %。

负债账面值220,163.43 万元, 评估价值218,592.12 万元, 评估减值1,571.31 万元, 减值率0.71 %。

净资产账面价值42,125.68 万元, 评估价值58,074.58 万元, 评估增值15,948.90 万元, 增值率为37.86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价值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3,894.88	164,197.67	302.79	0.18
2	非流动资产	98,394.22	112,469.03	14,074.81	14.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4	固定资产	87,797.86	97,594.90	9,797.04	11.16
5	在建工程	324.55	324.55		
6	无形资产	8,478.85	12,758.46	4,279.61	50.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5	591.12	-1.83	-0.31
8	资产总计	262,289.10	276,666.70	14,377.59	5.48
9	流动负债	199,563.43	197,992.12	-1,571.31	-0.79
10	非流动负债	20,600.00	20,600.00		
11	负债合计	220,163.43	218,592.12	-1,571.31	-0.7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125.68	58,074.58	15,948.90	37.8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数据指标，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计算企业资产组合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11.20 万元。

（三）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为58,074.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资产价值为 59,011.2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936.6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1. 资产基础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一个企业的公允价值。

2. 目前对目标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首先，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实体经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行业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次，化工冶炼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在目前经济形势下，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金剑铜业净资产评估增值15,948.90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评估增值 241.91 7.34 万元，存货评估增值 295.44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9,797.04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279.61 元，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571.31 万元。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主要系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值所致。

2. 存货评估增值系产成品账面值为成本价，评估时以市场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因其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系：

①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部分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从而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②部分房屋建筑物预计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设备评估增值原因系：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A 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及部分机器设备价格上涨，购置及安装成本升高，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B 部分机器设备预计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A 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及部分机器设备价格上涨，购置及安装成本升高，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B 部分机器设备预计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系系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导致车辆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的稀缺性，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系无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以上评估价值增减变化因素在各项资产评估中已具体反映，综合来看，资产评估价值变化的因素是客观存在、合理的。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59,011.2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42,125.68 万元，增值

16,885.52 万元，增值率40.0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计收益情况较好所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情况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二）本次评估价值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金剑铜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金剑铜业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担保事项

1. 金剑铜业以铜精矿为抵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902632010212101），金剑铜业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的短期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金剑铜业已取得20,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

2. 金剑铜业以银行承兑汇票（编号：3190005120086434、3190005120086435、3190005120086436）和一张银行存单（编号：0004412047）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了2,952.52万美元的借款，折合人民币为18,721.95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可能的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金剑铜业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金剑铜业确认该部分房产为其所有，对该部分房产，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测量以核实企业申报数量的准确性，申报面积如与企业办理房产证时，房屋管理部门测量面积不符，应以房屋管理部门测量面积为准，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的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九) 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十) 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系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 本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仅限于委托方和报告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 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次评估工作是在满足全部假设与使用限制前提条件下进行的。这些假设限制条件是由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实际状况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方本次评估目的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日期为：2012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肖力

中国·合肥

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旭军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 件 目 录

- 一.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